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 相关脱硫资产事项之保荐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2年）、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审阅了国电清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议案，并对国电清新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电清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1,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59,048.6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1年4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74,709.2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

资金”) 为 84,339.4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计划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尚可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84,339.41 万元,该等资金产生存款利息净额 3,342.04 万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87,681.45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开展前述标段中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下属的子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冈电厂”)、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电厂”)、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电厂”)、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沙山电厂”)及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润电厂”)共 5 家燃煤电厂 14 台 5,24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该等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已经签署,所需资金总额约为 8.8 亿元,其中:收购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约 7.8 亿元(不含税),计入购置成本的税费约 2,0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约 8,000 万元。

因此,公司拟在前述 5 家燃煤电厂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及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收购协议正式生效后,将全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87,681.45 万元用于开展前述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支付款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一) 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中标“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公司在投标时作出收购脱硫设施资产的相关承诺。

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云冈电厂等 4 家燃煤电厂(不含丰润电厂)签订了 12 台 4,64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该等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

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丰润电厂签订了2×300MW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该等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2012年12月6日，公司分别与云冈电厂等5家燃煤电厂签订了14台5,240MW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该等协议待(1)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2)双方就收购资产交割后生产运行及检修维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协议后生效。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200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生产销售，热力及电力的原材料、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国家禁止经营专营审批的除外）。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2日至2033年12月1日

2、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及综合利用。

营业期限：自2003年11月8日至2033年11月7日

3、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供应（国家限制外商投资项目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

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37年5月28日

4、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26.40 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粉煤灰销售、石膏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房屋及设备租赁。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2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5、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33 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凭营业执照办理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及电力（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生产与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副产品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2039 年 3 月 9 日

（二）本次收购资产的定价

最终资产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脱硫资产的评估价值同时不低于账面价值，结合脱硫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云冈电厂等 5 家燃煤电厂 14 台 5,24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总额为 65,994.69 万元，结合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收购协议中的收购资产价格合计为 80,853.12 万元（不含税）。资产出售需交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等税费（不包括所得税费）由公司承担。上述的资产收购价格是以收购资产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的，最终的资产收购价格根据基准日到实际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折旧额变化以及基准日到交割日之间影响资产账面价值变化的其他因素来确定。预计公司最终投资额约为 8 亿元。

（三）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述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已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标情况和部分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事项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2012 年 12 月 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的议案, 该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 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开展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 是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积极推动的; 公司具备开展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项目盈利模式稳定持续; 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业绩,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该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影响,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经核查后, 一致认为: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开展燃煤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及收购配套脱硫装置与相关资产, 是开展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增强公司持续稳定盈利能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符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与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的产业发展方向, 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有利于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 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

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开展燃煤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将使公司运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具有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使公司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开展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及收购相关脱硫资产事项之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章熙康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